

#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金枫酒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枫酒业”、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专门会议，审议如下事项，并发表召开专门会议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讨论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，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、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金枫酒业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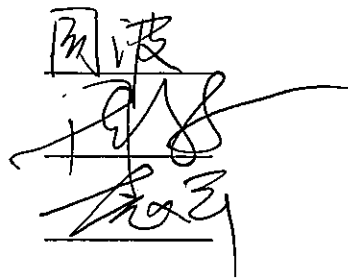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相符，与立信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情况一致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。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）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**

周 波

周 颖

赵 平

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